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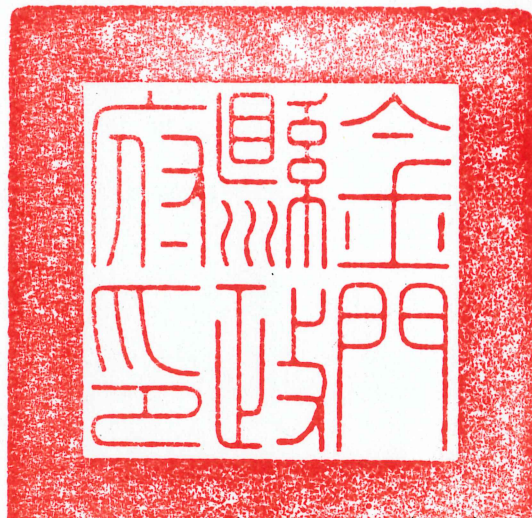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5231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湖鎮料羅段956-11地號，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湖鎮料羅段956-11地號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上開地點之墓墳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港務處承辦人何小姐辦理遷葬事宜（連絡電話082-332268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葬園區（連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工程作業進行中，如有發現之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